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潢市监字〔2021〕76号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，着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了《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案释法工作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7日



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以案释法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增强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案释法，是指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，对案件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活动，以及收集研究案例，发布、宣讲案例开展社会公众法治宣传、业务培训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县局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市场监管所（以下简称各部门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以案释法工作。

第四条 各部门以案释法应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。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，不得违反规定披露、散布案件信息。

第五条 各部门执法人员在执法各个环节都应当认真做好释法说理工作，要主动向当事人告知执法依据、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，主动向当事人讲清实理、讲明法理，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、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。

第六条 以案释法应当结合相应的执法文书、有关处理决定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充分阐明法律和政策依据，同时对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陈述、申辩、申请、申诉等重点问题进行分析解释说明。

第七条 以案释法应以社会关注度高，与群众关系密切的“身边案例”作为释法的重点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；

（二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、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；

（三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；

（五）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在执法活动中，要注意收集、整理、上报本单位的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案例包含“有案情、有法理、有分析”，形成以案释法案例库。

第九条 县局执法稽查股每年选取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。

第十条 各办案单位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应当结合普法宣传活动同步开展,也可以配合一定时期的重点工作或者根据案件情况、公众关注等方面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。要注意结合案件内容、性质、特点,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,增强法治宣传效果。

第十一条 各部门以案释法应当充分运用网站、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,开展本部门的以案释法工作。每年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二条 县局微信公众号开设以案释法专栏,及时发布以案释法案例。

第十三条 以案释法工作中向社会公开信息时应当执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